**电子商务项目转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二、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五)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供销经字〔2015〕1号）：三、主要任务（三）大力开展B2B电子商务。（四）着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五）努力拓展农村电子商务。（六）加快建设区域型、专业型电子商务平台。（七）抓紧搭建全国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平台。（八）积极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方式。

3.《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5号）：二、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强化为农服务职责。 7．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电子商务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农资、茶叶、棉麻、再生资源等行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化。

4.《关于印发〈安徽省供销 合作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供发业〔2015〕132号）：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发展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5．中共阜阳市委、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阜发【2016】12号文件；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供销合作社

**三、服务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居民

**四、申请条件**

1、供销社控股35%以下，供销社为第一大股东。2、注册资金500万元。3、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五、申报材料**

1．中共安徽省委文件、阜阳市委文件；2．项目申报单位向市社、省社上报电子版及纸质的电子商务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2．市社以电子版向省社上报电子商务材料；3．省社通知电子商务申报单位到省社进行答辩；4．经省社批准后上报全国供销总社。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县供销合作社（0558-4412684）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转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事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第十七条加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对供销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项目建设支持力度。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供销合作社

**三、服务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申请条件**

①供销社控股或参股35%以上，供销社为第一大股②注册资金500万以上，注册时限为两年以上③各项规章健全

**五、申报材料**

1、省社下发“农发”项目文件

2、县社根据省社文件精神，推荐“农发”项目申报单位

3、县社、县财政局同时去项目申报单位勘察现场。

4、县社、县财政局联合向市社、市农发局行文推荐项目申报单位

5、项目申报单位向县社、县农发局、市社、市农发局上报（农业综合开发全国供销总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①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②承办人审核③县社、农发局审核加盖公章④上报省社、省农发局⑤落实项目资金⑥县农发局、县社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供销社发展科

0558-4412684

**“新网工程”项目转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事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第十七条中央财政要继续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供销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5号）第七条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烟花爆竹、农村金融流通服务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新格局。

**二、承办机构**

颍上县县供销合作社

**三、服务对象**

供销社企业参股或控股25%以上的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专业合作社。

**四、申请条件**

注册资本200万以上，年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入社农户不低于100户，带动农户不于300户，具有规范化管理标准生产、品牌化经营能力。

**五、申报材料**

1、提供三证、注册时间满两年

2、县社推荐、项目申报单位向县社写出申请

3、县社、财政局赴项目申报单位勘察

4、项目申报单位向县社、县财政局、市社、市财政局上报申报“新网工程”项目材料。

5、县社、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社、市财政局推荐项目申报单位

6、市社、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向省社、省财政局行文推荐项目申报单位

7、项目申报单位向市社（项目书）提供税务发票，工程招标、供销社标识、项目土地照片

**六、服务流程**

①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②承办人审核③县社、县财政局审核，加盖公章，报县发改委备案④上报省社、省财政厅⑤落实项目资金⑥县财政局、县供销社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供销社发展科

0558-4412684